

訴 願 人 俞○○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大字第 A93004793 號

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 ＼ 訴願機關 | |
|--------|-------|
| \ 在途期間 | \ 所在地 |
| \ \ | 臺北市 |
| 訴願人\ | \ |
| 居住地 \ | \ |
| 基隆市 | 2 日 |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59 分，在本市內湖區安康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排煙檢測站，採集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願人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QB 自用大貨車使用之柴油（樣

品編號：E02-930015）。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0.173%，超過法定管制標準（0.035%），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使用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13 日 C00001229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3 年 9 月 27 日大字第 A

9300479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3 日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4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

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即訴願書陳明之地址寄送，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由該址之幸福人生社區管理室郵件接收人員簽名並加蓋收發章戳代為收受，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基隆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3 年 12 月 19 日，

是日為星期日，故以其次日（93 年 12 月 2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3 月 23 日始向原

處分機關陳情聲明不服，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陳情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首揭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